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0號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誌軒即張志忠

代理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0號所為之保全處分主
25 文第一項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975
26 3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變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27 處114年度司執字第9753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3428號強制執行
28 事件」。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3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2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3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第1項保全處
05 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
06 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
07 定。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
09 第715號進行中，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114年度消
10 債全字第30號裁定保全處分在案，茲因聲請人對第三人中國
11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復經本
12 院執行處辦理114年度司執字第23428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
13 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在案，有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且
14 前案及本件之強制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聲請人本件聲請停
15 止執行，堪認該保全處分有予變更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 秀 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顏偉林